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孫宜蓁

電話：03-3322101#7404

傳真：03-3380497

電子信箱：1003308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10005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改制高中（含商科與其他類科）

附設國中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升本市公立高職之招生容量及平衡商管群科設校南北分布不均之情形，爰啟動旨揭改制案並成立經國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

二、為利規劃新設校等事務，請經國國中研擬改制計畫（以可分期完成為原則），俾利本府辦理後續事務。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府財政局、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秘書處、本府教育局人事室、本府教育局會計室、本府教育局秘書室、本府教育局綜合規劃科、本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本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本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

